

申**行政处罚公示

行政相对人名称	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结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河南省汝州市庙下镇庙下村12组
行政处罚种类	1、退还 2、没收 3、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汝自然资罚决字（2023）001号
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号）	温建国（16041014153） 赵伟伟（16041014130）
违法事实	申**未经批准违法占用汝州市盐业公司庙下批发部国有土地建仓库及职工宿舍楼
主要证据材料	1、询问笔录，2、现场勘测，3现场照片，4、身份证明及相关证据材料，5、庙下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和土地利用现状图，6、平汝检行公建（2022）31号《检察建议书》，7、土地勘测定界图。
处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七条、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p>适用裁量标准</p>	<p>河南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其配套法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五条第二项第一目“占用其他土地面积在 3335平方米（含3335平方米）以下,处罚标准：其他土地每平方米处以3元罚款”之规定。</p>
<p>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p>	<p>暂无</p>
<p>法制审核情况</p>	<p>同意</p>

集体讨论情况

李帅飞：今天我们大家审理申**违法占用汝州市盐业公司庙下批发部国有土地建仓库及职工宿舍楼一案，先请承办人温建国简述案情，大家再讨论怎样定性处理。

承办人温建国：2011年申**租赁汝州市盐业公司庙下批发部仓库及地皮，租期25年，租金60万元整。在未办理合法用地审批手续的情况下，申**于2018年动工建成仓库及职工宿舍楼使用至今。经现场勘测：该宗地位于汝州市盐业公司庙下批发部院内，占地面积759.57平方米，占地类型为建设用地，符合汝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张朝阳：申**违法占用汝州市盐业公司庙下批发部国有土地建仓库及职工宿舍楼一案的证据是否确凿？

承办人温建国：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在案佐证。

证据1、询问笔录两份，证明申**违法占用汝州市盐业公司庙下批发部国有土地建仓库及职工宿舍楼的基本事实；

证据2、现场勘测笔录及勘测定界图，证明申**认可我局勘测

结果符合客观情况的事实；

证据3、汝州市庙下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和土地利用现状图，证明申**违法占用的土地为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证据4、平汝检行公建〔2022〕31号《检察建议书》、卫星照片时序图，证明申**建仓库及职工宿舍楼时间。

主持人李帅飞： 该案的处罚依据和标准是什么？

承办人赵伟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据此，申**违法占用汝州市盐业公司庙下批发部国有土地建仓库及职工宿舍楼一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六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

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第四十二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

除依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外，参照《河南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其配套法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五条第二项第一目“占用其他土地面积在3335平方米（含3335平方米）以下，处罚标准：其他土地每平方米处

以3元罚款”之规定，从申**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证据来看，属轻微违法行为。对申**违法占用国有土地处以每平方米3元罚款。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内容是：

1. 责令申**30日内将非法占用的759.57平方米国有土地退还给汝州市盐业公司庙下批发部；

2. 没收申**在违法占用的759.57平方米国有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3. 对申**非法占用的759.57平方米国有土地处以每平方米3元的罚款，共计：2278.71元。

主持人李帅飞：请大家最后发表意见。

张朝阳：同意

赵伟伟：同意

温建国：同意

孟晓东：同意

李帅飞：同意

审理意见：此案的违法主体认定准确、证据确凿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此案可以呈报领导审核，如审核通过，按期下发处罚决定书。

处罚内容	<p>1. 责令申**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将非法占用的759.57平方米国有土地退还给汝州市盐业公司庙下批发部；</p> <p>2. 没收申**在违法占用的759.57平方米国有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p> <p>3. 对申**非法占用的759.57平方米国有土地处以每平方米3元的罚款，共计：2278.71元。</p>
处罚决定日期	2023年5月16日
行政处罚机关	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备注	

